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幸娥
電話：03-8227141*371
傳真：03-8230752
電子信箱：hlshb.l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01282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28244B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128244B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發
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